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93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馬賜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壹萬玖仟肆佰陸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馬賜安於(1)民國111年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5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7.59%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2)民國110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84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7.8%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

01 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02 (二)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

03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1)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

04 205,797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

05 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2)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

06 臺幣413,668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

07 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

08 證(見證一)。

09 (三)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

10 資訊系統查詢，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函

11 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12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

13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

14 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

15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

16 所，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17 查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

18 實為德便。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3 附表：

編 號	本 金 (新臺幣)	計息起迄日 (民國)	利息計算方式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001	205,797元	自114年10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7.59%	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年息0.759%，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年 息1.518%按月計收違約

(續上頁)

01

				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2	413,668元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7.8%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0.759%，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年息1.518%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

05